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蚌埠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 《投资建设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

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项目将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，并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，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具体项目投资金额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决策权限，则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

由于项目处于前期阶段，尚未正式实施，对 2017 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确定。

一、投资建设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本公司与蚌埠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“蚌埠高新区”）在蚌埠市签订了《投资建设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蚌埠高新区于 1994 年 4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，1995 年 5 月启动建设，2010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是国家级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、国家新型工业化（硅基新材料）产业示范基地、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、国家级滤清器产业基地和安徽省首批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（硅基新材料）集聚发展基地。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136 平方公里，就业和居住人口约 15 万人，各类企业 1,900 多家，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8 家，外商投资企业近 40 家，上市挂牌企业 20 多家，总部设在高新区的 13 家。

二、投资建设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双方拟在以下范围内开展合作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- 1、成立产业发展基金（10 亿元规模，分类目实施）；
- 2、天河东岸线改造提升项目；
- 3、天河科技园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
- 4、电子信息产业园电镀中心项目；
- 5、秦集镇老镇区综合改造提升和特色小镇开发项目；
- 6、刘巷安置房项目、仁和安置房项目等房地产综合开发；
- 7、小黄山提升改造等园林绿化提升改造等园林绿化项目；
- 8、教育、卫生等公共服务及公共产品项目；
- 9、工业地产开发项目；
- 10、环保装备、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类项目。

（二）合作模式

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成立合资公司，采用工程总承包（EPC）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多种合作模式实施，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。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土地招拍挂方式开发。

（三）合作机制

双方成立对接领导小组和对接工作小组，由双方指派相关人员担任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对接会，落实合作具体事宜。双方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的重要会谈应签署合作备忘录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和延伸。为推动合作企业尽快运转，双方各出资 150 万元，用于合作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。

（四）政策支持

为支持本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，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发展总部经济，

自 2017 年起蚌埠高新区给予本公司一定的产业发展扶持奖励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

如本协议所定项目最终实施，将增加公司未来业务量，并相应增加当期收入和利润规模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由于项目处于前期阶段，尚未正式实施，对 2017 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确定。

（二）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协议所包含项目数量较多，投资规模较大，如能成功实施，将有效推动公司“投资带动施工”战略的实施，增加工程业务合同储备，进一步提升现有地产业务，探索发展特色小镇、新型建材、环保、公用项目等新兴产业，保障公司传统施工和地产业务稳步增长，并且推动业务升级转型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项目将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，并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，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具体项目投资金额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决策权限，则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信息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